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部分条款使得在原有职权不变的基础上增加 ESG 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

本次调整仅变更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工作规则》，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其决策预授权包括 ESG 战略建议、重大 ESG 议题讨论和年度 ESG 报告审核等，重大事项仍需报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